

#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榕马政办〔2019〕24号

##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中国（福州）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扶持政策》的通知

琅岐经济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园区：

《中国（福州）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扶持政策》已经区第1次管政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9年2月19日



# 中国（福州）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扶持政策

为推动马尾区物联网产业发展，鼓励优质项目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集聚，特制定本扶持政策。

## 一、项目入驻条件

1、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注册、税务关系在开发区税务局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。

2、重点引进物联网产业相关的应用软件、智能硬件等项目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低功耗广域网的技术研发和应用、新型传感器、光学元器件及传输模块、集成电路设计、卫星导航、工业自动化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领域。

3、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（或投资方）开发或由本企业（或投资方）拥有知识产权的物联网相关技术、产品或服务。

## 二、支持项目落地

租金补贴及税收贡献奖励。入驻企业在满足租赁面积不高于15 m<sup>2</sup>/人的条件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相应扶持，企业入驻时间以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，每年每家企业租金补贴及税收贡献奖励两项合计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。

1、年缴税收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）不低于800元/m<sup>2</sup>且年产值（或营业收入）不低于4万元/m<sup>2</sup>，可享受当年100%租金补贴及当年税收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）区级留成部分的100%奖励。企业入驻时间不足一年的，按实际入驻月份数测算。

2、年缴税收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）不低于500元/m<sup>2</sup>且年产

值（或营业收入）不低于 2 万元/m<sup>2</sup>，可享受当年 50%租金补贴及当年税收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）区级留成部分的 50%奖励。企业入驻时间不足一年的，按实际入驻月份数测算。

3、装修补助。租赁毛坯办公楼宇的企业，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装修的，根据实际租赁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装修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 三、平台使用补助

1、物联网云服务。入驻企业最高可享受四年内华为云免费服务。

2、检测认证服务。鼓励企业与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等测试认证机构开展项目合作，企业在测试认证机构购买测试、认证、检验、研发、咨询等服务，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20%给予补助，每年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 四、吸引人才聚集

1、人才公寓优先安排。符合条件的企业优秀人才同等条件优先安排马尾区人才公寓。

2、人才引进配套奖励。对与创新发展中心物联网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合同，经市人才办认定，获得福州市引进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境外著名大学、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地奖励的人才，落地一年后在市级奖励基础上，马尾区再给予 50%配套奖励。

3、人才培养扶持。支持公共服务机构、企业在创新发展中心自建或与科研院所（校）合作建立物联网人才培养、人才实训基地，

根据具体建设方案、实际投入金额和人才培养规模，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## 五、产融对接支持

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企业精准对接，首次获得股权融资的企业，按照股权融资额的 3% 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六、附则

1、申请程序：入驻创新发展中心的企业需先向区物联网办提出申请，并经区政府审定。确定入驻后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与工业建总签订租赁合同。

2、享受本优惠政策的企业，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五年内迁出我区的，应退还享受的扶持奖励。

3、上述扶持政策中与现有政策有重叠的，企业可就高且不重复享受本扶持政策。

4、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由区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5、每年由区工信局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